

# 教育部 106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 甄選簡章

###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科技、醫療相關及科學領域之發展，與南加州大學合作設立博士後研究獎助金計畫，共同出資選送我國優秀研究人員赴該校從事博士後研究，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助金甄選報名事宜。

### 二、獎助額度：

獎助每名研究人員每年美金 6 萬 8,000 元，額度包括薪資福利、醫療保險、健保、牙保及視力保險。

### 三、獎助期限：

第 1 年原則於 106 年 11 月 1 日開始。

第 2 年視受獎人第 1 年學術研究評鑑結果與有無研究經費，決定第 2 年是否續予獎助。

獎助期限至多 2 年。

### 四、獎助名額：

至多 10 名。

### 五、獎助研究領域：

包括(但不限於)永續能源、科技與循環經濟、智慧設計與工程、生醫與醫學相關科學、國防科技與生物科技等研究領域。

### 六、申請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二)申請者於送件申請時，必須已取得博士學位，且取得博士學位不得超過 3 年(以申請截止日計，即 103 年 7 月 21 日以後且 106 年 7 月 21 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者)，本計畫優先考量錄取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取得博士學位者。

- (三)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取得博士學位者，或於國外大專校院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得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或於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完成博士學位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於香港、澳門大專校院完成博士學位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符合南加州大學徵求本博士後研究計畫報名相關規定，並於截止日以前已向南加州大學提出申請者。申請期間為該校所在地時區-美國太平洋夏令時間(U. S. PST)106年5月1日至106年7月21日凌晨2:00，申請網址：<http://postdocs.usc.edu/taiwan-usc-postdoctoral-fellowship-program/>。
- (五)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攻讀學位或博士後研究之經費。
- (六)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國研究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研究。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報名日程：臺灣時間106年6月20日(星期二)至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5:00止。此為文件寄(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1. 填妥本部106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報名表正本1份(如附表1)後簽名，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以掛號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繳文件寄達(非以郵戳為憑)10699 臺北郵局第90-9號信箱(P. O. 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 O. C)「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助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國際大樓206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單位)。

3.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經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4. 報名問題，請洽本部 02-77365785 或 02-7736-6074。收件繳費問題，請洽指定收件單位 02-27303620。
5.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屬低收入戶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繳費方式：

(1) 郵局劃撥：

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專戶

帳號：50049584

(2) ATM 轉帳：

金融機構代碼：700 (郵局)

帳戶號碼：00019070149107

請注意，跨行轉帳所產生之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轉帳繳費者請於轉帳後電洽指定收件單位(電話：02-27303620)告知帳號後五碼及申請者姓名。

4.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指定收件單位個別通知。

(四)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公告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500/>)。路徑：首頁>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助金專區)

(五)書面審查期間：106 年 8 月至 9 月。

(六) 公告錄取名單：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以前。

八、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 繳交書件：

1. 報名表正本。
2.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博士學位證書。
3. 已向南加州大學申請本博士後研究計畫證明文件。
4. 南加州大學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證明文件(非指南加州大學之世界排名)：例如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by Subject 之排序，如為網站資料，請附截圖及網址。
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修習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6. 研究計畫書：大綱包括(1)研究目標、(2)未來展望及願景、(3)生涯規劃及(4)申請於南加大任職之研究機構(包括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目標之相關性，並請依序撰寫，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7. 履歷表，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8. 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至少 1 封。
9. 報名繳費證明文件影本。

(二) 注意事項：

1. 前款第 1 日至第 7 目資料繳交 1 式 5 份，第 8 目資料繳交 1 份。
2. 本部將就上述資料審查，必要時將參閱申請者上傳南加州大學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postdocs.usc.edu/taiwan-usc-postdoctoral-fellowship-program/>)之資料併同審查。
3. 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九、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評審方式：

1. 本部將受理報名者名單提供南加州大學，該校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後，提送推薦人選予本部審查評分，本部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錄取。
2. 南加州大學僅推薦人選，不提供評分，本部審查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3. 未獲南加州大學推薦並提送本部審查者，本部不予審查評分，且不予錄取。

(二)評審項目與配分：總分 100 分。

1.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30 分)：
  - (1) 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南加州大學之專長領域/南加州大學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 (2)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
  - (3)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
  - (4)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
  - (5)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
2. 研究計畫〔包括研究目標、未來展望、生涯規劃及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目標之相關性等〕(占 40 分)。
3. 學經歷(占 30 分)。

十、複查成績：

- (一)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表 2)，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教育部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

十一、獎助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履行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是否接受本

獎助金，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棄權聲明書(附表 3)，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獎助金錄取資格。

- (二) 受獎者應依限向南加州大學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喪失獎助金資格。
- (三) 受獎者應於到職 1 個月內向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受獎者資料單(附表 4)。
- (四) 受獎者自公告錄取後始具獎助金請領資格，由南加州大學負責獎助金核發。獎助金請領依南加州大學相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 (五) 受獎者應於到職 1 個月內與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助金錄取資格。
- (六) 受獎者領受本獎助金期間，工作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南加州大學保留職位並獲本部及該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受獎者離職時，應向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繳交受獎者離職報告單(附表 5)。
- (八) 受獎者於受獎期間應每年提供研究心得報告予本部與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格式不拘)。
- (九) 受獎者應於獎助期滿前 1 個月內提交 1 份書面成果報告書，包括服務經驗分享及所有與國內產、官、學界連結歷程之完整報告，以及 1 份經驗分享影音檔，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經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函報本部備查，本部將擇優登載於網站提供各界分享。
- (十) 受獎者應於受獎期間或獎助結束後 1 年內至少參加 1 場本部舉辦之海外人才國際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 GPS)座談會，分享研究心得及經驗。(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PS>)

## 十二、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者資料係針對錄取後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二) 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表單等文件，填寫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文件均不予退

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助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助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南加州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三) 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助金經錄取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四) 本獎助金係依本部與南加州大學簽訂協議辦理，自簽約日起，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雙方得於 6 個月前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之研究人員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五) 本獎助金所涉權利及義務，係依本簡章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計畫合作協議」、行政程序法與相關法令及南加州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助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受領政府獎助金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以下 A. B. 兩列)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領取 (免填以下 A. B. 兩列)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助金出國留學(進修、博後研究)	獎助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助金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 共 年 個月	
	領取獎助金總金額:	
	其他:	
B. 返國服務義務情況		
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與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設計與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與醫學相關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科技與生物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實驗室名稱		
申請系所中英文名稱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姓名		
南加州大學於擬研究領域之世界排名	南加州大學於擬研究領域系所在美國境內之排名(無者免填)	
切結聲明	<p>一、本人報名教育部 106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 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教育部 106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相關事宜, 並遵守該報名年度甄試簡章規定, 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 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助金申請資格者, 即喪失錄取資格, 本人絕無異議, 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二、本人同意本獎助金甄選錄取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 供教育部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暨其他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未簽名或蓋章者不予受理)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請詳實填入。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選相關資料之處, 如有變更, 務須來函告知, 否則責任自負。

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附表 2

教育部 106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甄選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名		報名流水號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 推薦與否	查復結果欄 (申請人勿填)	
		複查評核	查復結果說明：
	南加州大學推薦與否		
	本部評分		
總分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本成績通知單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查復結果欄請申請人勿填，查復結果由本部複查人填寫。
- 四、本表正面：姓名、報名流水號、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欄內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選資料。
- 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

100 臺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姓名：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教育部 106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暨南加州大學甄選為「教育部 106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正取生，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領取本獎助金，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助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 教育部 106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受獎者資料單

錄取年度	年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年				大學 (系、所) 畢業		
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實驗室名稱：						
	研究領域：						
	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地址：							
研究人員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國內父母或親屬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研究人員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及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美國日期戳記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表時間：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助金核發、聯繫、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5

教育部 106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受獎者離職報告單

錄取年度	年	申領獎助金 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名稱、研究領域、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及實驗室名稱：								
	研究領域：								
	指導教授姓名：								
國內父母或親屬	姓名		稱謂		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					
是否已完成研究工作					離職後 預訂工 作地點				
離職後之通訊方式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 及 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助金核發、聯繫、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